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竑融
電話：02-7736-7865
電子信箱：justice09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02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110年度藥物濫用防制
漫畫手冊」1款，惠請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月7日FDA管字第111180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民眾對新興毒品危害及防制藥物濫用相關知能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製旨揭手冊，透過漫畫及貼文方式，提醒青少年勿輕易嘗試毒品，進而遠離毒害。
- 三、旨揭手冊電子檔可逕至該署網站「反毒資源專區」（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文宣/出版品/專書與手冊）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online.fliphtml5.com/cvctr/eufb/#p=38>），惠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，作為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參考教材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副本：國立中正大學(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)

2022/01/11
14:10:05
電 文
交 換 章

花府 111/01/11



1110009870